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裁併單位 | 苗栗農場



苗栗農場

組織沿革演繹

輔導會於民國43年11月成立後，為使軍中退役官兵能貢獻生產智能，遂輔導退除役官兵轉業生產以繁榮臺灣經濟，達成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利用政府部隊公田及台糖公司撥出之土地，於44年3月16日成立苗栗大同合作農場，場址設於苗栗鎮恭敬里。

為配合美援經費之運用，增進農事合作統籌輔導之功能，並奠定農場制度化之基礎，45年9月1日歸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管轄，由輔導會負責督導，農場改稱為「臺灣省苗栗大同合作農場」，46年1月1日改稱為「臺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

51年元月，由臺灣省合作事業處改隸輔導會復管，52年4月1日場銜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苗栗合作農場」。55年11月1日銜名刪除「就業」二字，57年9月26日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合作農場」。

輔導會為改善農漁牧經營策略，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於58年11月1日精簡單位組織及員額，將新竹農場業務與桃園合作農場合併，並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農場」。



民國50年間苗栗農場興建的場員辦公室。



民國60年間興建的場員住家及曬穀場。

歷任首長事略

任 期		場長姓名	重 要 政 績
任 別	起迄時間(民國)		
第1任	44年至 50年9月	李爲之	1、民國44年籌備並規劃設立苗栗大同合作農場。 2、48年9月18日辦理戰士授田政策，共授田217人，授田面積111.5605公頃。 3、45至50年間積極興建嘉盛圳，並改修水流娘圳，利用伏流抽水，加修豐榮圳抽水機工程，以利台灣中部之農業發展。
第2任	50年10月至 57年6月	楊文璉	1、民國53年爲提高工作效率，實施勞動記分制。 2、54年間擴建場部辦公房舍、職員宿舍，並修築灌溉及排水系統，增闢產業道路，增加家畜、禽之飼養。
第3任	57年7月至 58年10月	韓哲民	1、民國57年10月購置插秧機、水稻收割機、噴霧器等農業機械，以協助場員減輕農事負擔，提高生產力。 2、59年2月增設水稻苗圃以擴大培育秧供應場員，並修築各農莊倉庫及曬穀場，聘請專家協助場員飼養豬隻、肉牛及家畜以增加場員收入，改善生活。

● 重大工作回顧

農場經營及生產改進

為激勵場員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能，以達成增加生產之目的，民國47年在農場經營方式上依照安置人員之條件，將單身人員安置於農莊，實施「合耕合營」制，有眷者於農莊內自成農戶，實施個別經營，即為「分耕合營」制度。亦即一切農務及生產作業均以農莊為單位，分工合作，生產歸農莊，收益歸農莊，共同負責，共同享受；但在行政上，各莊仍受農場之指揮督導與管轄。



民國50年間本場場員種植香菇收成情形。



民國50年間本場輔導場員種植香菇情形。

農場配置有輔導員、技術員及管理人員，以協助場員改善生產條件，在耕作方法、種植時令及品種選擇等生產技術上予以指導，及協助改善生活環境，並就部分尚未配用之土地，進行試驗研究及經營示範。

農場配置有輔導員、技術員及管理人員，以協助場員改善生產條件，在耕作方法、種植時令及品種選擇等生產技術上予以指導，及協助改善生活環境，並就部分尚未配用之土地，進行試驗研究及經營示範。

農場主要生產水稻，55年起大力推行農業機械化作業，58年已能實施育苗、插秧、耕作一貫化作業。在雜糧生產方面依地力、地勢之不同，亦積極輔導場員種植玉米、花生、甘藷、大豆、高粱等農作物。在蔬菜生產方面，除輔導場員種植一般常用蔬菜類外，更引進筍類、菇類之新品種並輔導場員種植，於颱風季節及北部雨季，蔬菜供應困難時，調節供應市場需求，貢獻良多。

為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場員收益，50年2月起大力推廣副

食產品的生產，51年以40萬元經費增設榨菜加工廠，改善榨菜製作過程，以機器或石滾代用腳踩，並增加草莓、葡萄、榨菜等經濟作物的種植，也增加鴿、雞、鴨等家禽的養殖數量。

51年將土地重新規劃以調整坵形、整齊阡陌，並增闢水利溝渠工程、改良土壤，在人事方面精簡編制不再增員。

場員生活照顧

農場每年辦理多次農事技能教育講習，邀請農業專家來場指導，以提升場員農事生產技能，各農莊並定期舉辦農耕及家畜、家禽的飼養觀摩，以增進場員的知識及能力。

場部每季派遣技術人員，對場員作用藥指導，不但可節省場員用藥成本，還可共同全面防治病蟲害的發生。民國50年起本場與青果合作社合作建立共同產銷制度，以擴大場員農產品的銷售範圍及銷售量，增加場員收入以改善生活。

為推廣農業機械化作業，每年向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申請補助金，協助場員購買耕耘機、曳引機、農用搬運車等農業機械，發展機械化農業耕作，增加場員生產量並減少場員在農事上的負荷。

為加強照顧場員及其眷屬之生活及福利，依據輔導會45年公布之「加強各執行單位推行福利業務辦法」，訂定保險、救濟、宣慰、互助、康樂等辦法，並設立福利委員會，協助場員成立互助會，為場員辦理儲蓄保險。每年均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協助因疾病、災害、死亡及生活較困難的場員，如遇天災人禍及突發意外事件，由輔導會專案辦理救濟。農場並設有若干輔導人員，對各農莊場員，都能給予生活上之服務照顧；各莊設有莊長，負責莊內場員與場部間的聯繫。

場員安置

場員安置，原定員額為260員，由於農場土地大部分均提供縣市政府作為都市計畫用地、道路用地等，在歷經數年之土地撥交後，安置場員人數亦隨著農墾土地之減少而逐年減少，歷年安置人數狀況如下：

年份(民國)	榮民	遺眷	合計	年份	榮民	遺眷	合計(人)
44年	215	15	230	52年	183	15	198
45年	215	23	238	53年	176	19	195
46年	226	18	244	54年	163	21	184
47年	233	21	254	55年	163	16	179
48年	223	16	239	56年	150	21	171
49年	220	15	235	57年	155	14	169
50年	205	142	19	58年	153	12	165
51年	205	17	222				